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19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19760\_Attach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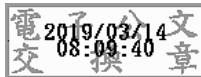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、高中專任教師」相關訊息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8年3月6日僑教學字第108007385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、高中數理、國文、歷史、公民及英文專任教師若干名（1位兼女舍監）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備妥個人履歷、教學計畫書、學歷及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逕與該校聯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EE 人事 108/03/14 08:49



1080001522

有附件